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供气合同
- 合同金额:根据合同测算,约为人民币18.6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20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次交易属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公司需新建一套23000Nm3/h的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施,正式启动工程建设后不超过18个月投产供气,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若本供应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且能对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带来有益的帮助。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在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2、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出现供气不足、无法供气或未能按要求供气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公司与山东睿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供气合同》,通过新建1套23000Nm3/h的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施,向对方供应工业气体产品一一氧气和氮气。根据合同测算,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18.6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山东睿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供气合同》,通过新建1套23000Nm3/h的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施,向对方供应工业气体产品一一氧气和氮气。根据合同测算,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18.6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睿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于新野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8日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刘地村北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恒会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4.5455%,于新野持股27.2727%,石凯强持股18.1818%。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东睿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东睿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根据合同测算,约为人民币18.6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支付进度安排:根据合同约定,每月按时支付;

(三)履行地点:合同对方项目附近,新建的空分装置所在的使用围墙界定的整个区域;

(四)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年;

(五)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出现供气不足、无法供气或未能按要求供气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七)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提出争议之日起30天内协商不果,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公司需新建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施,正式启动工程建设后不超过18个月投产供气,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若本供应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且能对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带来有益的帮助。

(二)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在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二)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出现供气不足、无法供气或未能按要求供气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05月21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04月29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俞正元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和《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 – 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俞正元先生(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俞正元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8,21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0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8,21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581,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581,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其中提案3为特别表决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1,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1,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1,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王羽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3日(星期四)至0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zkaid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30日 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0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周殊程

董事会秘书:陆晓波

财务总监:孙煜

独立董事:史庆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30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3日(星期四) 至0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zkaid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晓波

电话:0519-67898518

邮箱:zqb@czkaid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宁波双成口服固体一车间,胶囊生产线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1、企业名称: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2、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866号

3、检查范围:胶囊剂

4、生产车间生产线:口服固体一车间,胶囊生产线

5、结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二、本次检查所涉产品情况

本次检查范围为胶囊剂普瑞巴林胶囊,普瑞巴林是神经递质γ-氨基丁酸(GABA)的一种类似物,为加巴喷丁的后续产品。目前,普瑞巴林胶囊已被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用于与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DPN)有关的神经性疼痛、带状疱疹后神经痛(PHN)、部分发作性癫痫1个月及以上患者的辅助治疗、肌纤维痛和与脊髓损伤相关的神经性疼痛;普瑞巴林胶囊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带状疱疹后神经痛和纤维肌痛。

普瑞巴林胶囊被纳入国家医保(2023年版)乙类药品目录,并被列入基药目录(2018版)。

2024年3月,普瑞巴林胶囊(规格:75mg、300mg)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获批视同其通过一致性评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宁波双成口服固体一车间胶囊生产线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表明该生产线符合GMP相关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生产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对公司CMO/CDMO业务的新客户和新项目开发、拓展具有积极影响。因药品注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9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3日(星期四) 至0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ui_tl@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更正版)、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3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0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大为

董事会秘书:李斌

财务总监:唐江萍

独立董事:施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30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3日(星期四) 至0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ui_tl@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桂腾雷

电话:0871-65656808

邮箱:gui_tl@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2日(星期三) 至05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gt@china-ya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暨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9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陈静波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超群先生

财务总监:罗宗举先生

独立董事:杨东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9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2日(星期三) 至05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gt@china-yagu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办

电话:0577-86906890

邮箱:agt@china-ya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2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5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64,814,8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915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4,701,9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829%。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股份112,9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8,994,5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2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8,881,6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9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8%。

2、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张军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明亮先生、吴康林先生、李小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1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8,994,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1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994,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1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994,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1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994,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1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994,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1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994,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1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994,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1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994,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1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994,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1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994,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1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994,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1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994,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1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994,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643,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401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170,8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823,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258%;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4,170,866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8742%。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1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994,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1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994,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1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994,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烨律师、胡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下修条款。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